

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隊 評選簡章

壹、緣起

為表揚深耕臺北市環境保護、環境整潔之優良環保志義工暨團體，以公開方式，感謝熱心環保之社會人士卓越貢獻，藉此激勵士氣，並喚起民眾發揚環保心、擁抱鄉土情，進而見賢思齊，熱烈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協助本市各項環保工作推動。

貳、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星期二）止。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肆、辦法說明

一、報名資格

（一）環保義工類：

1. **環保義工人員組**：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加入本市環保義工隊，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且服務時數符合以下等級獎項報名資格，可經由運用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
2. **環保專職人員組**：設籍本市，於本市各機關、團體、企業及學校專職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且擔任環保專責人員，任職年資符合以下等級獎項報名資格，可經由運用單位推薦或自行報名。
3. 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類，各等級獎項僅可獲獎一次，不可重複獲獎。
4. 服務年資及時數，以證明文件所登載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累計數；優良事蹟則以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為限（近一年內）。

（1）一等環保獎章

- A. 須曾獲得二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一等環保獎章者。
- B. 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組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服務工作滿5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000小時以上。
- C. 報名參選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7年以

上。

(2) 二等環保獎章

- A. 須曾獲得三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二等環保獎章者。
- B. 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組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600小時以上。
- C. 報名參選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5年以上。

(3) 三等環保獎章

- A. 未曾獲頒三等環保獎章。
- B. 報名參選環保義工人員組者，須連續參與環境保護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
- C. 報名參選環保專職人員組報名者，須任職環保工作專職人員滿3年以上。

(二) 環保志工類(環境維護、環境教育志工、環保志工)：

1. 已加入本局登錄有案之環境維護、環境教育志工隊之志工，近2年有參與環保相關志工增能課程；或設籍本市，雖未加入本市環保義工或志工組織，但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之環保志工者，且環境保護志願服務時數統計符合以下等級獎項報名資格（限本人自行報名）。
2. 報名參選環保志工類，各等級僅可獲獎一次，不可重複獲獎。
3. 服務年資及時數，以證明文件所登載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累計數；優良事蹟則以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為限（近一年內）。

(1) 一等環保獎章

- A. 須曾獲得二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一等環保獎章者。
- B. 須連續參與本市環境維護、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5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滿5年），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1,000小時以上，且近半年內有參與環保服務工作者。

(2) 二等環保獎章

- A. 須曾獲得三等環保獎章，且從未獲頒二等環保獎章者。
- B. 須連續參與本市環境維護、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滿3年），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600小時以上，且近半年內有參與環保服務工作者。

(3) 三等環保獎章

A. 未曾獲頒三等環保獎章。

B. 須連續參與臺北市環境維護、環境教育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計算方式：開始從事環保工作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滿1年），環保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且近半年內有參與環保服務工作者。

(三) 臺北市環保義工隊：

1. 本局登錄有案並成立滿1年之環保義工隊，分為社會組及學校組進行評選（須於110年7月31日前成立）。
2. 近兩年（109年、110年）未獲選為績優環保義工隊者。
3. 若以學校環保義工隊報名者，隊員皆須為學生身分。
4. 成立年資及服務時數，成立年資自成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須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則以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之近一年累計數；優良事蹟則以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近一年內為限。

二、獎項及獎額說明

- (一) 環保義工類：分為環保義工人員組、環保專職人員組兩組頒發，獲選之績優環保義工以及環保專職人員，將頒發環保獎章及獎狀各1只，環保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績優環保義工以及環保專職人員名額為60位，實際獎項上限，將由評選委員會議依各組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決定之。
- (二) 環保志工類：獲選之績優環保志工人員，將頒發環保獎章及獎狀各1只，環保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環保志工類環保獎章獎額原則每一等級為3人，實際每一等第獎項上限，將由評選委員會議依各組參選人數及評選結果決定之。
- (三) 績優環保義工隊：
 1. 社會組：社會環保義工隊(含企業)共計頒發10隊，每隊將頒發獎座一只及獎勵金20,000元。
 2. 學校組：學校環保義工隊共計頒發5隊，每隊將頒發獎座一只及獎勵金20,000元。

三、報名方式及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環保義工類及環保志工類
 1. 報名封面：請依附件1填列。
 2. 報名表：請依附件2填列。

- 3.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請依附件3-1~3-3參選類別填列。
- 4.其他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請另紙提供並依序編號，附於報名表之後。

(1)環境保護服務時數紀錄(服務時數紀錄冊)

志工服務時數紀錄冊封面及時數影本或義工存摺封面及時數影本或登載服務時數明細影本。

(2)專責人員證照(報名環保專職人員組須提供)

(3)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

- 5.參與環保活動時之照片（團體照之個人須特別標示註明），至少要有1張個人正面照片，並須註明活動日期及名稱。
- 6.環保服務具體事蹟，請本人依個人服務狀況撰寫，勿與其他報名者引用相同內容。

(二) 環保義工隊

- 1.報名封面：請依附件1填列。
- 2.推薦表：請依附件4填列。
- 3.報名表：請依附件5填列。
- 4.隊伍名冊：請依附件6填列。
- 5.請附參選隊伍組織架構、名冊、全隊服務時數證明、具體優良事蹟等資料影本各乙份及相關照片（請註明說明），以供審查。

(三) 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1年8月30日(二)前（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註明「臺北市111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

(四) 報名書面資料為必備文件，須有報名表或推薦表、報名資格相關文件、服務年資及時數證明、活動證明照片、服務心得、提供報名文件之電子檔或光碟），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未提交之情形，同意主辦單位得不受理報名，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四、評選項目

(一) 環保義工類

1.環保義工人員組：

評分項目	權重(%)
環保服務績效	20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	60

配合本局推動相關活動	10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
小計	100

- (1) **環保服務績效 (20%)**：加入環保義工組織或熱心參與社區環保工作者，工作表現優良紀錄，如有獲獎事蹟者，一個獲獎事蹟加5分。
- (2)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服務 (60%)**：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
- (3) **配合本局推動相關活動 (10%)**：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及環保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
- (4)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2.環保專職人員組：

評分項目	權重(%)
環保業務執行績效	60
參與其他環保工作	30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10
小計	100

- (1) **環保業務執行績效 (60%)**：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擬訂環保行政及計畫方案、執行環保工作（如宣導、訓練、文宣、為民服務方案）著有績效者、從事環保工作所獲考評、績效優良，或曾獲其他環保獎項。
- (2) **參與其他環保工作 (30%)**：參與如綠色採購申報、環境整潔維護、環境清潔協查通報、周邊環境認養、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參與「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世界清潔日活動」等本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
- (3)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10%)**：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二) 環保志工類：

評分項目	權重(%)
環保服務績效	20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	40
服務參與及學習	30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
小計	100

- (1) **環保服務績效 (20%)**：加入環境維護、教育志工參與街道清掃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工作表現優良紀錄，如有獲獎事蹟者，一個獲獎事蹟加5分。
- (2)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服務 (40%)**：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參與跨年、燈節等大型活動維護環境清潔及宣導情形、參加政府機關推廣之環保政策活動情形（如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
- (3) **服務參與及學習 (30%)**：對於團隊目標有計劃能力及執行表現、服務態度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與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志工運用配合度、出勤狀況、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之情形、是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4)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三) 環保義工隊(社會組及學校組)

評分項目	權重(%)
組訓集會織運作	20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	60
配合本局推動相關活動	10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	10

小計	100
5.加分項目〔配合本市政令推廣計畫〕	5

- (1) **組訓集會組織運作(20%)**：組織架構健全，服務標的明確、服務工作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全體義工累積服務時數、定期辦理集會、教育訓練或建立其他可促進隊員間之交流之管道情形，或其他可加強組織運作創新作為的工作內容等。
- (2) **環境維護及環保教育宣導(60%)**：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保組織經營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情形；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
- (3) **參與環保局推動相關活動(10%)**：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及環保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
- (4)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10%)**：其參與上述活動以外，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 (5) **加分項目-配合本市政令推廣計畫(5%)**：每隊義工人數比去年增加達50人(含)加2分，增加人數達100人以上(含)加3分、增加人數達150人以上(含)加4分、增加人數達200人以上(含)加5分。

四、評選方式

(一)參選資格及報名資料完整性審查

先由本局就參選資格及報名資料完整性進行資格確認，通過資格審查後，將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初審。

(二)初審：

1. 環保義工類及環保志工類：由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將委員評分進行加總後，依總分高低排序，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序位，以此類推，依序錄取至該類獎項獎額上限。若平均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不得入選。
2. 環保義工隊：將由評選委員會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若平均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不得進入複審。

(三)複審：

1. 通過初審之參選隊伍，於複審時需進行3-5分鐘簡報（由隊伍代表或推薦單位代表進行簡報），針對近一年「業務資料」及「推動、執行成效」情形進行說明。
2. 由評選委員依簡報內容進行評分，將委員評分進行加總後，依總分高低排序，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序位，以此類推，依序錄取至該類獎項獎額上限。若平均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不得入選。

(四)評選委員會組成：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4人及本局指派代表1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委員總額1/2以上，始得開會及決議。

五、推薦、報名方式

- (一) 各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及當事人均得推（自）薦符合報名資格者，每單位（義工分隊）針對環保護義工人員類3個不同等第獎章合計人數至多可推薦6人，將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舉凡曾榮獲「環保獎章」者，不得再報名其他組別之「環保獎章」，並各等別僅能獲獎一次；由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出具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具體事蹟資料；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 (二) 環保護志（環境維護、環境教育志）須以本人報名為限（不可代理報名），請志工自行填寫報名表及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並檢附近2年有參加由臺北市環保局辦理之志工增能課程至少1場次，及其服務年資與時數證明（志願服務紀錄冊）、具體事蹟，報名相關資料及相片請提供電子檔（可燒成光碟）。

伍、推薦時間及送交地點

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並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備註：參選資料無論是否獲選概不退還，請自行預留備份】

陸、公布表揚

獲獎個人及當選隊伍，本局將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頒獎典禮預計111年10月舉辦，將另行書面通知典禮舉辦時間。

附件1(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

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隊評選

報名類別：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文件檢核表

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	績優環保義工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服務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證照(報名環保專職人員組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曾榮獲二、三等環保獎章之獎狀影本或照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環保服務工作或活動照片、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服務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環保服務工作或活動照片、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光碟)

附件2

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報名表

參選環保獎章種類		參選等第		照片	
(一)環保義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義工人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專職人員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環保志工類 (報名參選僅以一項類別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請黏貼大頭照一張 或彩色列印 (1吋或2吋皆可)	
參選者個人資料					
運用單位名稱 (義工及志工)	義工： 區 里 志工：	任職單位名稱 (專職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出生日期/年齡	年 月 日 歲		
現職(職稱)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 () ()	E-Mail			
聯絡地址					
義工及志工服務 年資及服務時數	1.擔任志工或義工自 年 月 服務至111年6月30日，共計 年 月 2.環境保護服務時數共計 小時	專責人員證 書核發日 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署訓證字 第 號		
經 歷					

<p>(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請自行註明 「僅用於報名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選之用」</p>	<p>(身分證影本背面)</p> <p>※請自行註明 「僅用於報名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選之用」</p>
<p>義工及志工身分證 明文件</p>	<p>(義工或志工證明影本)</p> <p>※請自行註明 「僅用於報名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評選之用」</p>
<p>其他參選資格證明 文件</p>	<p>其他證明文件請另紙提供並依序編號，附於報名表之後。 附件1-1：環境保護服務時數紀錄(服務時數紀錄冊) 附件1-2：專責人員證照(報名環保專職人員組須提供)</p>
<p>個資同意使用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評審與表揚時使用個人資料。</p>	
<p>我已詳細閱讀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環保獎章暨績優環保義工(隊)評選簡章，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提供佐證資料屬實，並擁有資料中圖片、照片之所有權，違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未提交之情形，同意主辦單位得不受理報名，報名資料亦不退還。</p>	
<p>參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若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簽章)</p>	

環保義工中隊長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參加環保義工人員組必須將報名表交由該區中隊長簽章後，再送本局。
(環保專職人員組、環境志工類及學校、企業義工除外)

附件3-1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環保義工人員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環保服務績效(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環保義工組織或熱心參與社區環保工作者，工作表現優良紀錄，如有獲獎事蹟者，一個獲獎事蹟加5分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服務說明(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 ● 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 	
配合環保局推動相關活動(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及環保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 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 ●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p>※請附特殊環保貢獻、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p>	
備註	<p>一、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填報內容，請參考評分重點，量化及條列方式呈現，並附上活動照片或成果報告紀錄作為附件，附件並請依序編號。</p> <p>二、活動照片不可模糊不清，影響辨識，並請加註活動說明。</p> <p>三、附件資料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依序裝訂，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1年8月30日(二)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註明「臺北市111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本案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附件3-2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環保專職人員組)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環保業務執行績效(60%)	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擬訂環保行政及計畫方案、執行環保工作（如宣導、訓練、文宣、為民服務方案）著有績效者、從事環保工作所獲考評績效優良，或曾獲其他環保獎項。	
參與其他環保工作(30%)	參與如綠色採購申報、環境整潔維護、環境清潔協查通報、周邊環境認養、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參與「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世界清潔日活動」等本局辦理之相關環保活動，著有績效者。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 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 ●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請附特殊環保貢獻、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	
備註	一、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填報內容，請參考評分重點，量化及條列方式呈現，並附上活動照片或成果報告紀錄作為附件，附件並請依序編號。 二、活動照片不可模糊不清，影響辨識，並請加註活動說明。 三、附件資料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依序裝訂，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1年8月30日(二)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註明「臺北市111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本案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附件3-3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環保志工類)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環保服務績效(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環境維護、教育志工參與街道清掃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工作表現優良紀錄，如有獲獎事蹟者，一個獲獎事蹟加5分。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服務(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境教育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參與跨年、燈節等大型活動維護環境清潔及宣導情形、參加政府機關推廣之環保政策活動情形(如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 	
服務參與及學習(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團隊目標有計劃能力及執行表現、服務態度與受服務對象及運用單位與志工同儕保持良善關係、志工運用配合度、出勤狀況、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之情形、是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推廣環保知識或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組織活動等 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p>※請附特殊環保貢獻、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p>	
備註	<p>一、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填報內容，請參考評分重點，量化及條列方式呈現，並附上活動照片或成果報告紀錄作為附件，附件並請依序編號。</p> <p>二、活動照片不可模糊不清，影響辨識，並請加註活動說明。</p> <p>三、附件資料請以 A4格式繕打整齊依序裝訂，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1年8月30日(二)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註明「臺北市111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本案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p>	

附件4

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績優環保義工隊」候選隊伍
推薦表

茲推薦			
_____環保義工（中、分）隊參選臺北市111年度「績優環保義工隊」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推薦單位地址		Email	
推薦單位評語			
推薦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機關關防	
單位長官核章：			

附件5

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績優環保義工隊」報名表

參選組別：社會組 學校組

受推薦隊伍名稱			隊員人數	人 (請提供隊員名冊)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隊長					
聯絡人					
成立年資	自 年 月成立，至今共計 年				
全隊服務時數 (近1年)	全隊共計服務時數 小時 (請附全隊人員服務記錄證影本或由推薦單位提出服務時數證明)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環保服務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		
組訓集會及組織運作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架構健全，服務標的明確。 ● 服務工作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全體義工累積服務時數。 ● 定期辦理集會、教育訓練或建立其他可促進隊員間之交流之管道情形。 ● 其他可加強組織運作創新作為的工作內容等。 				
環境維護或環保教育宣導服務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環境整潔維護、認養周邊環境(如：公園、防火巷、道路等)、環境髒亂協查通報、環境綠化美化、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工作；參與或辦理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社區環境營造、環保組織經營等與環保相關之宣導(傳)活動、教育訓練情形；於各場合協助進行環保觀念宣導。 				
參與環保局推動相關活動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及環保志義工相關活動比賽及表演(如群英會、啦啦隊表演、環境知識競賽)。 				
其他特殊環保貢獻、事蹟或創新作為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教育及相關社會參與作為。 ●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請附特殊環保貢獻、事蹟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資料。				

加分項目： 配合本市政令推廣計畫（5分）	● 增加達50人(含)加2分，增加人數達100人以上(含)加3分、增加人數達150人以上(含)加4分、增加人數達200人以上(含)加5分。	
備註	一、請附參選隊伍名冊、全隊服務時數證明、具體優良事蹟等資料影本各乙份及相關照片（請註明說明），以供審查。 二、具體事蹟及得獎紀錄填報內容，請參考評分重點，量化及條列方式呈現，並附上活動照片或成果報告紀錄作為附件，附件並請依序編號。 三、活動照片不可模糊不清，影響辨識，並請加註活動說明。 四、附件資料請以A4格式繕打整齊依序裝訂，並將書面資料及光碟乙份於111年8月30日（二）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信封註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收」及註明「臺北市111年度績優環保志義工申請」，俾利辦理後續評選工作。（本案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本次蒐集個人資料目的，乃作為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志義工運用計畫（含彙整資料庫、活動聯繫等）暨填環保署、社會局、人事處之志義工基本資料及執行成果相關報表用。

本人已閱讀瞭解本案之內容並同意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權利。**【請詳閱說明，並進行勾選】**

參選隊伍中隊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學校組免簽章）

附件6

111年度臺北市環保志義工「績優環保義工隊」隊伍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年資	服務時數
1	團(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